

从日常对抗到集体行动的实践逻辑

——基于一起城郊农民维权事件的系统性考察

周兆安

(长沙民政学院 民政系,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 要 通过对一起发生在 L 村被拆迁户维权事件的描述和解释, 研究城市化进程中被拆迁户维权行动的发生机制。首先对被拆迁户、日常对抗和群体性集体行动等概念作出界定, 然后从过程角度解释并分析被拆迁户作为被动城市化群体是如何将一种心照不宣的、利用非正式网络展开的日常对抗上升到具有多数人参与的集体行动。最后跳出个案并提出旨在解释包括被拆迁户在内的城郊农民维权的双极维权机制。

关键词 被拆迁户; 日常对抗; 集体行动; 双极维权机制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281(2011)01-0120-05

一、问题的提出

伴随中国的社会转型和社会变迁, 城市化作为一把“双刃剑”, 在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 也导致了一系列以维权为目标的利益抗争活动的发生, 特别是农村土地纠纷已成为农民维权抗争活动的焦点^[1]。仅在 2004 年的上半年, 因征地拆迁而引发的到建设部上访的人数就有 4026 批、18620 人。其中, 集体上访 905 批、13223 人, 个体上访 3121 批、5397 人, 半年就超过 2003 年全年的信访总量^[2](P. 39)]。在于建嵘等人搜集的 2004 年以来的 130 起农民群体性突发事件中, 有 87 起是因土地而发生的警农冲突, 占总数的 66.9%^[3]。特别是在最近 5 年来, 大量被拆迁户不断涌现, 由此引发的上访、自焚、服毒自杀等对当前中国的社会秩序提出了挑战, 给社会稳定带来了隐患, 而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因此, 对被拆迁户维权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 显得不无意义。

梳理相关文献, 不难发现, 目前关于被拆迁户维权的研究主要着眼于宏观层面, 鲜有对被拆迁户日常生活进行微观层面的系统性考察, 从被拆迁户维权所采取的方式看, 大多数研究都是孤立进行的。但是, 按照马克斯·韦伯所理解的“理想类型”看, 包括被拆迁户在内的群体维权方式应该是一个连续体, 其在逻辑构造上更应该是一个整体。因此, 笔者试图突破学术界现有的关于农民维权方式二元分立的樊篱, 期冀在实践发生逻辑的基础上, 结合已有的理论解释, 构造一个解释农民维权的连续体, 即本文重点阐述的双极维权机制。

二、研究设计

(一) 核心概念

1. 被拆迁户 被拆迁户是指在城市化进程中因城市更新的需要而失去私房财产的所有者, 以及对其房屋所处土地失去使用权的土地拥有者。

2. 日常对抗 参照斯科特“弱者的武器”等相

收稿日期 2010-08-04

作者简介 周兆安, 男, 长沙民政学院民政系讲师。

关知识而形成的日常对抗这一概念,具体是指农民在利益受损时本能地、原始地所采用的维权方式,如不理睬“上面人”、抱怨和发牢骚、诽谤、说坏话、非合作和适度遵从等。

3. 集体行动 本文所使用的集体行动更倾向于吸纳西方国家集体理论体系内涵并结合中国社会发展之现实,其不同于革命、叛乱或暴动等,虽然是制度外的群体政治活动,但并不旨在挑战社会基本制度本身的合法性,也不同于团伙犯罪和群体性械斗^①,而是由特定的经济社会和情景决定的、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特别是因利益纠纷而起的把目标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或其他社会管理者的具有某种政治性质的利益表达和维权行动,国内的一些学者也将其称做群体性事件。

(二) 理论基础

1. 日常抵抗理论 斯科特认为,与其他群体不同,农民反抗强权的方式不是大规模的叛乱和革命,而是以他们特有的方式反抗无法抗拒的不平等,主要包括偷懒、装糊涂、开小差、假装顺从、诽谤、纵火和暗中破坏,等等。这种反抗与农民的日常生活一样平淡无奇,因而不需要协调。农民利用彼此明知的理解和农村社会的非正式网络,进行自助式的、“边缘化”的对抗行动,从而避免直接地、象征性地与权威对抗,却强烈表达了他们在强大权力支配和经济占有中遭遇到的不公平待遇。

2. 集体行动理论 综合西方国家的集体行动理论,可以大致划分为传统集体行动理论、资源动员理论、政治过程理论和社会建构论等几个方面。

(三) 研究方法

承袭质性研究的基本策略,了解事件发生和变化时的基本背景以及该事件与其他相关事件之间的关系。笔者在2006年元月至2008年上半年不间断地对L村及其发生的房屋拆迁事件进行了实地调查和事后走访,获取了一系列调查材料。

三、日常对抗的一般形式及其产生的原因

(一) 日常对抗的一般形式

1. 抱怨和发牢骚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抱怨和发牢骚是被拆迁户诉说他们不公平待遇的最常见方式,也是将怨愤用日常话语表达出来的重要形式。按照斯科特的理解,这种抵抗方式在农村社会的底层人群中尤为普遍,且适合农村社会特有的社会网络。这种对抗主要采取个人抱怨和私下谴责

的形式,向管理者、管理者的上级以及类似于笔者这样的“局外人”表达他们的不满与利益诉求的日常行动。

2. 不理睬“上面人” 不理睬“上面人”是大多数被拆迁户在维权的起初阶段采用的又一种方式。不理睬是一种无需任何解释的表达,被拆迁户往往在言语上表现出自己就是个“糊涂人”,“不知道拆迁这回事”,“干耗着”,有时候索性“躲”起来。所谓的“上面人”就是指那些前来做拆迁动员工作和摸底调研的村、乡干部。这种“拉不展”的抗争方式使各级干部无可奈何,束手无策。

3. 诽谤和“说坏话” 这里的诽谤和“说坏话”主要是被拆迁户向上级政府官员和“局外人”(比如笔者)等说一些乡村干部和“破坏规则”的被拆迁户的坏话。其实,“说坏话”针对的不仅仅是村干部和政府官员,还包括一些“破坏规矩”的被拆迁户。在集体达成拒绝拆迁的情况下,个别被拆迁户在地方政府“额外好处”的诱导下签字并同意拆迁。这些“破坏规则”并得到好处的被拆迁户就成了他们攻击的对象。

因此,被拆迁户对村干部等人的诽谤和“说坏话”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他们之间的关系和交情,从而损坏了村干部等人的“名誉政治”^①,起到了一定的破坏作用。

4. 非合作 非合作在这里主要是指被拆迁户不再和以往一样配合村委会和上级政府部门的工作,而是另起炉灶“单干”,比如不服从村委会和村干部的指挥,尝试着自行选举他们心目中的村干部并加入其组织。村民们逐步把问题从补偿的不公平扩展到基层工作人员和乡政府的腐败上,从而为他们的反抗寻找到了新的“合法性”,即后文要阐述的“政治机会结构”。

5. 适度遵从 适度遵从即是一种半遵从的状态,主要是指那些既和政府有特殊关系,又和村民讲交情的村干部在拆迁事件中的行为选择方式。这是一种很微妙的行为取向,适度遵从不仅是个人理性选择的结果,也是我国目前“乡政村治”格局下村干部矛盾身份的折射,因为退下来的村干部与地方政府中的一些官员在事实上并没有终止由以前的业务关系所形成的一些私人交情,同时,他们

① 这是斯科特借用 F. G. Bailey 的一个概念,主要是指遵守某种行为规范将会使一个人获得好的名声。详见斯科特《弱者的武器》,译林出版社,2007年出版,第226页。

又是村里的成员,在讲交情的“熟人”社会中,退下来的村干部在行动上更加谨慎,生怕越雷池一步而使得自己落下个坏名声,或许还会因为自己的不慎而得不到地方政府官员的特殊照顾。

当然,上述五种日常对抗的维权形式并不能囊括被拆迁户维权的所有初始形态,但是随着事态的发展,在“依法抗争”和“以法抗争”未奏效之后,特别是被拆迁户利益补偿未得到解决时,日常对抗无疑成了群体性集体行动产生的“助推器”。

(二) 日常对抗产生的原因

日常对抗是一种原生态的维权抗争方式,源于维权者的日常生活。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相关。”就被拆迁户而言,他们之所以运用各种手段与政府讨价还价,其目的无非是争取自身的合法利益,但是,被拆迁户相对于地方政府和地方官员来说,他们是弱者,可动员的资源相对有限,但这并不意味着被拆迁户没有资源可供动员,按照斯科特的理解,农民在遭遇不公的时候会使用“弱者的武器”,日常抗争是由其生活的地理环境和社会环境所决定的,从而使这种抵抗成为一种没有正式组织、没有正式领导者、没有宣言、没有预期、没有名目和旗号的社会运动。就被拆迁户而言,在他们意识到自身利益可能受损或利益开始受损的时候,尚无资源可恃的他们在观望和本能理性“算计”中搜寻可供他们使用的资源,他们既不服从,也不选择极端的抗暴,而是选择了折中的日常抗争,示弱和以弱抗强被他们发挥得淋漓尽致。然而,在利益受损严重和时机成熟的时候,被拆迁户选择成本较高、破坏性较强的集体行动的可能性就變得越来越大。

四、集体行动是日常抗争的衍生维权方式

对于被拆迁户而言,集体行动并不是一开始就能够发动的,它的形成往往要经过一个动员和发展的过程,正是日常对抗等维权行动的展开使集体行动产生的可能性变得越来越大。

(一) 怨恨的累积和集结

怨恨是集体行动的要素之一。被拆迁户的怨恨源于他们的利益受损,随着日常对抗的进行,怨恨在纵向上累积,在横向上集结。一方面,在被拆迁户还是分散的个体时,随着利益受损程度的加深,他们对地方政府等主体的怨恨也在递增;另一方面,被拆迁户借助农村社会特有的社会网络,面

对共同的利益受损,他们相互倾诉、共同抱怨,特别是在一些维权积极分子的活动下,原来分散的怨恨出现了不断集结的状态。

在访谈中,笔者发现,被拆迁户的讨论似乎不再停留于“649”^①的拆迁补偿标准上,而更多关心的是他们的以后和未来,比如“养”楼房、子女教育、医疗和养老等较为长远的问题,有时候也拿他们的状况和周围的其他群体进行对比。另外,在他们的谈话中也很少出现“你”、“我”等这样一些称谓了,而更多的是在使用“我们”,甚至是“我们这些农民”等称谓,这些微妙的变化恰恰表明了多个个体正在组合成群体,个人的怨恨也借助于群体这一形态实现了纵向上的累积和横向上的集结。

(二) 组织者、组织和资源动员

集体行动作为实现共同利益的一种手段,需要相关组织和组织者进行有效动员,被拆迁户在事实上借助于“草根行动者”和有关组织将彼此所拥有的全部资源进行最大限度的动员,从而在被拆迁户内部联合与协调了他们的行动。如果说利益受损及其引起的怨恨能够解释“为什么动员”这个问题,那么“谁来动员”、“如何动员”以及“动员什么”就是下面要回答的问题了。

1. 谁来动员 应星提出“草根行动者”这一概念来解释维权骨干这一特殊群体。应星认为,“草根行动者”阅历丰富,有一定的能耐,但最好把“草根行动者”分为别有用心的小人和理想主义的英雄两类,这不仅仅是道德色彩的涂抹,更主要的是因为在维权行动中,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总是掺杂在一起的。事实上,在L村中,也出现了应星所说的情形,为了便于分析,笔者把“草根动员者”区分为“幕后人”和“墩子”两类。

具体到事件,“幕后人”主要是指A和B两人,二者均有着其他被拆迁户所不拥有的社会资源。其中,A的妻子在政府某部门的文件打印室工作,从而能够帮A获得关于地方政府房屋拆迁的信息,而B是村里面的“名嘴”。他们在日常对抗之后的整个维权行动中起到了“策划”、出点子的作用,从而在“后台”发挥了他们的作用,尽管他们在最后理性地选择了悄无声息的退出。与“幕后人”不同,“墩子”被赋予了道德化色彩,是不畏强势、

① 在L村的拆迁过程中,政府在村子的附近为被拆迁户建设了安置房,被拆迁户原有住房的一平方米换安置房的一平方米,多余的部分按照每平方米649元的标准进行补偿。

敢为民请愿、勇于挑重担的“理想主义的英雄”，也是一个“冲在最前头的人”。从整个事件及其后果看，“墩子”显然没有得到正面的奖励，反而付出了高额的成本。

从集体维权的过程看，除了所谓的“草根动员者”即维权骨干之外，起到动员作用的行动者还包括带头上访者、被拆迁户聘请的律师等。当若干具有共同利益的个体不断聚集在一起时，组织作为实现共同利益的载体被催生出来。

2. 如何动员 除了组织者之外，组织是实现动员的重要工具，“草根动员”是重要的动员策略，具体到本文就是指“指挥部”和“踩线不越线”的行动选择。被拆迁户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在进行日常对抗和寻找“当家人”和“代理人”的同时，“幕后人”策划组建了“指挥部”，其功能是给部分被拆迁户提供开会的场所以研究对策、收取“份子钱”等，进而和政府讨价还价。

按照应星的理解，“草根动员者”中的大多数属于乡村的非制度精英，具有一定的文化资本和社会资本，扮演着临时性的角色，他们本身就是利益的受损者，是保安全的私心和代民言的公心缠绕在一起的行动者，采取的是精心组织、遵守“踩线不越线”的行动策略。与其他被拆迁户相比，他们拥有一定的社会资本，加之他们的房屋也在拆迁的范围之内，试图在村里“谋个事干”使他们具有自我利益取向的私心，而这种私心被很好地掩盖在代民言的公心之下，他们扮演着临时的“领导者”角色，并在整个拆迁事件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3. 动员什么 在麦卡斯和左尔德看来，社会运动在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增多的原因并不是社会矛盾加剧了，也不是人们所具有的相对剥夺感或怨恨感增加了，而是社会中可供社会运动参预者利用的资源大大增加了。由于 L 村的大部分土地在前几年就以不同的形式被有偿征用（征收），大多数村民都赋闲在家，他们有大量可供支配的时间和为数不多的积蓄。但除了时间和钱财之外，笔者认为，共同利益的认同、分散的怨恨、嵌入在农村社会网络中关于拆迁的知识等都可视为集体行动达成的重要原因。除此之外，被拆迁户在这个时候依赖“弱者的武器”，通过示弱尽可能地获得社会性支持，如采取贴大字报、悬挂横幅等形式获得社会性支持。

（三）集体行动的政治机会结构

政治机会结构理论强调，集体行动能否兴起、

怎样发展，既不取决于人们的愤恨，也不取决于所能利用资源的多少，而是取决于政治机会的多寡。在刘能看来，政治机会结构是解释集体行动一个最有力的变量，因为它代表着促进或阻碍集体行动动员努力的几乎所有的外部政治环境因素。尤其在中国，政治环境和政府机构对于行动的可行性影响是极其重要的。当前，中国社会正处于急剧的转型时期，随着政治民主进程的推进，人们的权利意识不断觉醒，各级政府越来越重视其在外界的影响，政治机会结构正从封闭型转向开放型，这一系列变化都给被拆迁户的集体行动提供了一定的社会空间。具体到 L 村，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中央政府禁止强制拆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由拆迁引发的各类冲突和矛盾层出不穷，受到中央及国务院各个部门的高度关注，中央政府三令五申，严禁强制或暴力拆迁。被拆迁户在熟知这些有利的情势之外，还掌握了相关的法律规定，比如“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等等。被拆迁户在维权过程中，会不失时机地将中央政府的政策和宪法精神当做“尚方宝剑”悬在地方政府的各种行为之上。

二是地方政府的形象问题。中国处于社会转型期，稳定压倒一切。地方政府在处理群体性问题时谨言慎行，这成了被拆迁户进行抗争活动的“武器”。为了确保辖区内的稳定，地方政府尽量把事件控制在辖区范围之内，避免引起上级党政机关的注意，造成消极的社会影响。

三是被拆迁户认识到政府不会对他们实施强制拆迁。在政府看来，房屋拆迁过程中出现的纠纷毕竟是人民内部矛盾，应该以沟通、劝导、动员等方式来解决，公安机关等力量的介入须谨慎。但被拆迁户却理解为政府“不会拿他们怎么样的”。

在利益冲突显性化、地方政府严重侵犯了农民的生存道义原则、利益表达和协调机制缺乏、生活方式剧变等多种因素纵横交错的影响下，被拆迁户在寻求制度化和合法化利益表达而失败后，他们的共同利益使他们被迫选择了体制外表达，即集体维权的集体行动。

五、结论：双极维权机制

笔者通过个案考察了中国城市化进程中被拆迁户与地方政府围绕拆迁补偿所进行的一系列互

动,先后形成了日常对抗和集体行动两个概念,并借鉴相关理论,从动态和结构两个角度分析了城郊农民在自身利益受损情况下所进行的独具特色的、不断变化的抗争活动。据此,提出更宽泛主体意义上的农民利益受损情况下的双极维权机制。

双极维权机制是一种描述和解释在社会利益结构变迁中农民利用他们所特有的资源,借助于非正式网络进行的、在形式上以日常对抗为一极,以集体行动为另一极的抗争活动的机制。这一机制具有以下含义:第一,日常对抗和集体行动是不同的社会现象,因而双极维权也是一种社会现象;第二,双极维权机制是一种结构性变化状态或利益受损群体呈向更高层次行动的结构性变化,主要是由利益受损的程度和可动员的资源总量等因素来决定的;第三,双极维权机制具有一个中间过渡阶段,其过渡因素就是在日常对抗中不断酝酿,并继续在集体行动中发挥作用,因此,集体行动的达成与日常对抗的进行息息相关,但是,由于受各种因素的限制,并不是所有的日常对抗都会发展到集体行动,因而,二者之间并非有着难以逾越的界限;第四,进行日常对抗和集体行动并不是行动者的主观意愿,不以挑战社会基本制度的合法性为目标,也不同于团伙犯罪,它是社会底层群体因利益结构调整而遭受巨大生存压力下的利益表达行动和维权行动。只要社会结构在某一巨大推力(如城市化运动)作用下发生变化,并导致利益的结构性调整,农民作为社会底层群体在感受到由其带来的利益被剥夺时,双极维权就会渐次产生并拓展。

由此,可以这样简要地概括双极维权机制,即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群体,在遭遇较大利益调整时,由于他们的利益受损,一般都会与直接利益调整主体或利益剥夺者进行本能的、自发的日常对抗,当利益调整较为重大或利益受损程度较为严重时,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群体就会理性地借用各种资源将日常对抗推向具有一定规模和一定破坏性的集体行动。

参考文献

- [1] 于建嵘. 土地问题已成为农民维权抗争的焦点 [J]. 瞭望·东方周刊, 2004, (9).

- [2] 牛凤瑞. 2005 中国房地产发展报告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3] 应星. “气场”与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两个个案的比较 [J]. 社会学研究, 2009, (6).

参考书目

- [1] 斯科特. 弱者的武器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7.
- [2] 赵鼎新. 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3] 于建嵘. 集体行动的原动力机制研究 [J]. 学海, 2006, (2).
- [4] 应星. 草根动员与农民群体利益的表达机制——四个个案的比较研究 [J]. 社会学研究, 2007, (2).
- [5] 刘爱玉. 国有企业制度变革过程中工人的行动选择——一项关于无集体行动的经验研究 [J]. 社会学研究, 2003, (6).
- [6] 刘能. 怨恨解释、动员结构和理性选择——有关中国都市地区集体行动发生可能性的分析 [J]. 开放时代, 2004, (4).
- [7] 裴宜理. 社会运动理论的发展 [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06, (4).
- [8] 石发勇. 关系网络、以法抗争和当代中国城市集体行动——一个街区维权运动个案研究 [J]. 学海, 2005, (3).
- [9] 艾尔·巴比. 社会研究方法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5.
- [10] 王宁. 代表性还是典型性: 个案的属性与个案研究方法的逻辑基础 [J]. 社会学研究, 2002, (5).
- [11] 陈向明.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0.
- [12]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13] 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 [14] W. L. 托马斯, F. 茨纳涅茨基. 身处欧美的波兰农民 [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0.
- [15] 应星. 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 从“讨个说法”到“摆平理顺”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 [16] 郭于华. “弱者的武器”与“隐藏的文本”: 研究农民反抗的底层视角 [J]. 读书, 2002, (7).

(责任编辑 李静丽)